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亚太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亚太房 地 产	是	16,000,000	2017年6 月23日	2018年10 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柯桥 支行	39.35%
合计	-	16,000,000	-	-	-	39.3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6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本次质押解除后,亚太房地产仍处于质押

状态的股份数为20,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日